

監察院糾正案件結案情形一覽表 107 年 02 月

案號	被糾正機關改善情形	結案情形
106 內 正 3	<p>設施改善情形：</p> <p>◆ 產生行政變革績效</p> <p>1. 辦理 106 年建造執照審核作業風險業務內控稽核，自 106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「精進建造執照審查作業流程及加強建造執照技術審查制度」，稽核 20 案，於其中 2 案發掘 3 項缺失。</p> <p>2. 自 106 年 5 月 1 日起擴大專案列管人員及類別，列管建造執照申請及使用執照申請之涉案業者各 15 名。前揭人員之建築執照申請案件，由工務局政風室進行電腦亂數抽籤選擇承辦人員。自擴大列管後，由電腦隨機抽選承辦人之案件由 104 年 72 案，105 年的案 46 案，至 106 年 8 月底止執行約 161 案，與 104 年相較提升率達 223.6%。</p> <p>3. 106 年辦理「推動建築執照審查行政透明措施」針對各類建築執照申請業務，推動透明化措施如下：</p> <p>(1) 建置「建管即時通 APP」：工務局每 2 週定期稽核轄區承辦人員於 APP 登載建築執照相關資訊(如掛號日期、審核進度、核退日期、核退事由、核准日期等)，落實資訊公開透明。</p> <p>(2) 推動申請案件輪值審查：</p> <p><1> 工務局自 106 年 1 月 1 日執行「精進建造執照審查作業流程方案」實行建造執照審查方式採用雙軌制度，增加行政效率及落實「行政與技術分離」原則。</p> <p><2> 另有關使用執照查驗部分，工務局提出「使用執照協驗輪職制度精進方案」，減少特定查驗人員可能發生之弊端。</p>	<p>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 107.02.08 第 5 屆第 43 次會議決議：糾正案結案存查。</p>

資料來源：各常設委員會、委員會管理系統、各委員會決議通知單
編製單位：綜合規劃室